

概覽

公司章程的概要載列如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而未必包括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價。

本公司發行股份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同一類別且同批發行的股份應在相同條件下以相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為每股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發、削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發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相關決議批准，通過以下任一方式增加其股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將儲備金轉為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且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資本削減

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削減均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股份回購

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可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
- (iv) 收購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應其請求）所持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滿足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的轉換需求；
- (vi) 在本公司認為必要時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法律規定進行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且在獲委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離開本公司之日起半年內，上述人員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充分憑證。股東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本公司應提供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暫停股東登記。

當本公司擬召集股東會會議、分配股息、清算或進行其他需要確定股權的活動時，董事會或會議召集人應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截止後登記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和利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ii) 依法申請、請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表決權的權利；
- (iii) 監督本公司經營活動或就此提出提案或質詢的權利；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股份的權利；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的權利，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還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
- (vii)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有異議的，可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按照其認購的股份數量及取得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認購款；
- (iii)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還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或股東有限責任的地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並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以下職能和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並釐定其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v) 採納有關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
- (v) 採納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

- (vi) 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就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包括其控制的附屬公司）在一年內進行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購置或出售；
- (xi)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相關事項；
- (xii) 審議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議決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議決發行公司債券。

股東會會議包括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須在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應在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集會議；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實際召集日期可根據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提案和股東會會議通告

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並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會議召集當日前十日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段規定外，召集人發出股東會會議通告後，不得修改該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述提案，也不得新增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1日向每位股東發出通告，或在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前15日向每位股東發出通告。

股東會會議通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和時長；
- (ii) 有待會議審議批准的主題及提案；
- (iii) 明確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有關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v)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的確權日出席會議；
- (v) 會議事務的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vi) 通過在線或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或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為表決。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由過半數董事共同選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股東會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會議上的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採納。股東會會議上的特別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採納。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此類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會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應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採納：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vi)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擔保；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採納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應根據所持具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當股東會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單獨統計。單獨統計的表決結果應及時向公眾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且在其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現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應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本公司資產或資金；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除非事先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其決議批准；
- (v) 不得利用其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除非事先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其決議批准，或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無法利用該機會；
- (vi) 不得以自己名義或代表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性質的業務，除非事先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其決議批准；
- (vii) 不得從他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中收取佣金；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機密；
- (ix) 不得利用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或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因違反上段規定而獲得的任何收入均歸本公司所有；就此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該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i) 以審慎、盡職盡責的態度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各項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且商業活動的範圍不得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ii) 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管理；
- (iv) 簽署書面聲明確認本公司的定期報告，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
- (v) 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相關信息和材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且不得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忠實履行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利益；特別是，他們應確保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從而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人通常居住在香港。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及選舉程序、任期、辭職、職權及職責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資格和職責的規定應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的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制度予以明確。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和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有一(1)名董事長。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能和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計劃、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或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本公司形式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外部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外部擔保、委託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及外部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薪酬、獎懲等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等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和監督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審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和關連／關聯方交易）；及
- (x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僅在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召開。除第(v)、(vi)及(xi)項所述事項，以及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外，董事會所有其他決議均可由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通過。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相關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且超過半數的成員不得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董事職務除外），且不得與本公司存在可能

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並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特別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和解聘。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以上，召集人應為委員會主席，且該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機構，就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特別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定，但可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對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特別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另設有多名副總裁，由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應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能和權力：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起草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立方案；
- (iv) 起草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 (vii) 未達到本公司章程所載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門檻的交易；及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和權力。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籌備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保管本公司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信息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行使以下職能和權力：

- (i) 審閱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報告；
- (i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承擔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首席財務官；
- (iv) 向董事會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v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並提議解聘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進行糾正；
- (viii) 在本公司經營過程中發生異常事項時，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須經審核委員會半數或以上成員通過。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獲得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

- (i) 聘任或解聘承擔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ii) 披露財務及會計報告；
- (iv)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與會計系統、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與會計系統

本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建立財務與會計系統。若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場所證券監管機構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按照法律規定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21)日將上述報告連同董事報告、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的所有附帶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表，交付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寄送至每位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可通過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場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上發佈文件的方式通知，但須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場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

上述定期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會規章以及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i)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高度重視為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ii) 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本公司可採用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但若本公司具備發放現金股息的條件時，應優先考慮現金股息。

(2) 現金股息發放的具體條件

若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已得到滿足，則本公司應以現金形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若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此類調整必須優先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應進行研究分析，並通過綜合考慮行業競爭、公

司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規劃等因素，在股東會提案中提供詳細的理由說明和解釋。涉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提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此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若股東存在不當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公司應扣減分配給該等股東的現金股息用於償還被佔用資金。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的職責需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審計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報告。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時，本公司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在採納合併決議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本公司全額償還所欠債務，或要求提供適當擔保；若任何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可在公告發佈後45日內提出上述要求。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務和負債應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立的公司承擔。

若本公司進行分立，其資產應相應進行分立。

本公司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在採納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本公司在分割前的債務，應由分割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與債權人在分割前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當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本公司全額償還所欠債務，或要求提供適當擔保；若任何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可在公告發佈後45日內提出上述要求。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應依法予以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業務經營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導致解散的事由發生；
- (ii) 股東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必須解散；
- (iv) 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依法責令停業，或被依法註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其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有關困難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在此情況下，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若出現公司章程第181(1)和(2)條規定的情形，且財產尚未分配給股東，本公司可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或根據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根據上段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若本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181(1)、(2)、(4)及(5)條所述理由而解散，應在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股東會釐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規定期限內未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或如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債權。債權人在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與債權有關的具體情況並提交證明文件。清算委員會應當登記債權。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向債權人償還債務。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計劃，並提交給股東會或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

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補償金、應繳稅款及本公司所有債務後，剩餘本公司財產應由本公司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任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的財產在按照上段規定清償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若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本公司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宜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訂公司章程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所修訂，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沖突；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

若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的公司章程修定事項涉及須進行公司登記的項目，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